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1日至2025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326167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23日

商 标

向样

申 请 人 杭州英明向太多媒体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中国（浙江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智慧之门中心3幢4501-4510室

代理机构 成都晓天下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制茶机械；制食品用电动机械；电动榨果汁机；包装机；洗碗机；洗衣机；厨房用电动机器；清洁用除尘装置；3D打印机